

**【幼兒園】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**

109.2.7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14356 號函同意備查

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教育專業課程 (新版課程)			103-107 學年度核定之 教育專業課程(舊版課程)	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
基礎	教育概論	2	基礎	教育概論	2
	幼兒教保概論	2	教保專業知能	幼兒教保概論	2
	幼兒發展	3		幼兒發展	3
	幼兒健康與安全	3		幼兒健康與安全	3
	特殊幼兒教育	3		特殊幼兒教育	3
	幼兒觀察	2		幼兒觀察	2
方法	教學原理	2		方法	教學原理
	教育心理學	2	基礎	教育心理學	2
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2	方法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2
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	教保專業知能	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	3
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	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2
	幼兒學習評量	2		幼兒學習評量	2
	幼兒園課室經營	2		幼兒園課室經營	2
	幼兒遊戲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	
實踐	教保專業倫理	2	教保專業知能	教保專業倫理	2
	幼兒園教材教法I	2		幼兒園教材教法I	2
	幼兒園教材教法II	2		幼兒園教材教法II	2
	幼兒園教保實習	4		幼兒園教保實習	4
	幼兒園教學實習	4	教學實習	幼兒園教學實習	4
	幼兒園人際關係與溝通	2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	
	教育研究法	3	(無可供抵免之科目)		
<b>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專門課程</b>			<b>103-107 學年度核定之 教育專業課程-教學基本學科課程</b>		
幼兒文學	2	幼兒文學	2	幼兒文學	2
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	2	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	2	幼兒數學與科學之探索與遊戲	2
<b>說 明</b>					
<p>一、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係依據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」第 11 條規定訂定，供本校 107 學年度(含)前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在校師資生修習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使用。</p> <p>二、新舊課程間之科目學分採認及抵免，採認/抵免後之學分數，依其採認/抵免之版本為</p>					

準；單一或多個科目以採認/抵免另一門單一科目為限，採認/抵免前後之學分數應前者高於或相等於後者，如前者低於後者，則不予採認。

三、新版課程實施後新增之科目，且舊課程科目無可供抵免者，亦於本表中列出。

四、新版課程之「幼兒園人際關係與溝通」與「教育研究法」課程須至少選修 2 學分。

五、學生於他校修習之課程科目及學分（含他校轉學生於轉換學籍前取得之學分），申請校內認定之規則及方式，則另依本校「教育學程修習辦法」及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對照表適用 103、104、105、106、107 學年度之教育專業課程。